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29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王翠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恆春農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應更正債務人「恆春農場有限公司」為「恆春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聲請人提出之稅款完繳單據，尚難認定係由聲請人代為繳納完畢，應提出其他相關委託或證明文件供參。

三、聲請人聲請狀內稱，代繳新台幣1,606,501元、100,000元及50,000元，三筆合計新台幣1,756,501元，應釋明請求新台幣1,906,852元之明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